

合同编号： 新凤财招标采购-2026-12

2026 年凤泉区大块镇东郭村设施

蓝莓大棚项目

施 工 合 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典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双方就2026 年凤泉区大块镇东郭村设施蓝莓大棚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凤泉区大块镇东郭村设施蓝莓大棚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东郭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招标图纸、设计交底、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或技术核定单）、工程变更通知、工程签证通知、澄清答疑文件（如有时）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盖章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拒的其它因素而延误工期；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它因素而延误工期；

4、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5、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甲方报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表，并保证按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保证按施工进度表按时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万零陆佰捌拾贰元捌角捌分
(¥ 14600682.8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材料价波动、设备租赁及采购价格变化）、自然风险（气象条件风险）、政策法规风险等。设计变更和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量增减，单价依据《建设工程工

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中 8.9 工程变更条款执行。

4. 工程量风险范围：合同清单内的工程量在±[5]%范围内的变化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超过此范围的部分，按照实际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

5. 乙方响应投标文件视为对施工场地、施工条件等充分考虑，综合单价中包含且不限于上述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起索赔、签证、变更等相关内容。

6. 工程量以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计算为准，施工期间因施工工艺、施工条件等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变动，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冯明，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豫 24108080823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9月2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

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发包人（甲方）：（公章）

承包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00MA9F3EA80W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街道

人民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西北角

安阳液压件厂1号楼一层 46号

法定代表人： 郝同峰

法定代表人： 徐文彪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7039598

电 话： 15037389520

电子信箱： fqqxczxj@163.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人民大道支行

账 号： /

账 号： 4105016028360000041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一、通用合同条款略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二、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闫博

联系电话： 3931807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和管理 2.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技术文件，参与工程重要部位的验收 3.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根据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4. 代表发包人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进行协调和沟通 5. 组织和主持工程建设相关会议。

2. 承包人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技术资料、工程管理资料、工程

经济资料、竣工图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装订成册、电子版U盘或发
送至甲方指定邮箱。

2.2 项目经理

姓 名：冯明；

身份证号：4107111976030115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08080823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08080823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422519；

联系电话：19339570111；

通信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街道人民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西北角安阳液压件厂1号楼一层46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工程建设的进度、安全、质量等方面进行管理； 2. 提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技术文件，参与工程重要部位的验收； 3. 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根据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申请付款； 4. 代表施工单位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和协调； 5. 参与工程建设相关会议。

3. 分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基础工程及主体工程。

二、工程签证与设计变更

1. 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施工图纸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2. 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乙方应当于签证、变更前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方可施工或必须于签证、变更发生后七日内报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决算。否则，不计入决算。

3. 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对增减部分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三、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工程进场施工后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30%；工程总进度完成 50%，支付至项目合同总额的 40%；工程总进度完成 80%，支付至项目合同总额的 60%；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2. 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建设工程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发票。该发票应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及税务要求。

四、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本工程在施工期间而发生人身伤亡、物品毁损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应按照人社部门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手续。

五、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 甲方主要负责对接项目监理、施工方相关人员，并了解项目主要进度。

2.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现场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本工程须在质监部门监督下进行竣工验收。本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整改到位，并再次按程序进行竣工验收。乙方返工导致工期延误，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迟延竣工的违约责任。

六、工程结算

1. 工程结算的条件：本工程必须全部完工并经相关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工程及工程资料完整交付；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申请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如不符此三个条件，甲方有权不组织结算。

2. 工程结算的流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结算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印章；乙方提供的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必须一次性提供完整，不得有漏算、少算、多算、误算等现象。如有漏算或少算，视为乙方对甲方的优惠。甲方审核过乙方的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结算经区审计部门审计，或业主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形成的审计、审核报告为本项目工程款支付唯一合法有效依据。

3. 因工程签证变更需重新组价的清单项,应延用投标清单中相同或相近的清单及定额子目,材料价执行投标清单中材料价格,投标清单中没有相应材料价的执行开标前 28 天依次《新乡工程经济参考》、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

4. 重新组价让利: 重新组价取费后 $\times$ 合同金额/招标控制价金额。

5. 漏项缺项的不予认定标准,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含有或包括、清单项目中主项施工附带工艺施工内容或清单项目施工所需要的措施内容等均不予认定为漏项缺陷。

6. 项目实施阶段未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盖章乙方擅自修改图纸内容或图纸中工艺标准的, 结算时甲方可单方面扣除该项内容全部金额。

七、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提供保证金额为: 签约工程款的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3、缺陷责任期届满, 不免除承包人依据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工程法定保修义务。本工程构筑物法定最低保修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承包人仅对施工、原材料、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承担保修责任; 使用不当、私自改动结构、超载、人为破坏、不可抗力等情形不属于承包人保修范围。地基基础、钢结构主体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载明的合理使用年限; 质量缺陷有争议时, 以第三方检测鉴定结论划分责任。

八、合同变更或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 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未按时向甲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表, 迟延达 15 日以上的;

2、未按照施工进度表完成相应工作内容或总工期迟延的, 任何一期迟延达 15 日以上的;

3、工程质量(包括材料及施工工艺等)存在问题, 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 不按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4、擅自将本工程进行转包、分包的;

5、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根据此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 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 本合同解除。甲方有权将本工程另行发包给第三人, 同时, 甲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九、善后条款

本合同提前解除(包括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甲方依约单方解除)后十五日内, 乙方须无条件将本工程(包括施工场地)完整交付给甲方。否则, 甲方有权根据本工程的进度要求, 强制代乙方撤场。因此所发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 由乙方承担; 因此而产生的搬迁费、运输费、保管费等, 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 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 不属于本条款所称的“擅自解除”, 不承担本条项下违约金责任。

2、乙方未按时进场施工或未按施工进度完成相应工作或总工期迟延的，每迟延一日，按本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应在合同竣工到期后一周内向甲方交付内容完整、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未按时交付的，每迟延一日，按本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3日内向甲方交付工程结算书纸质版及用于项目审计的电子版，未按时交付的，每迟延一日，按本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擅自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次或一项，按本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乙方所施工的项目存在质量问题，除立即无条件整改至合格外，每发生一次或一项，按本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如甲方迟延支付工程款的，应当按迟延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十一、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